

31920

外国现代派作品选

第三册（下）

WAIGUO
XIANDAI PAI
ZUOPIN XUAN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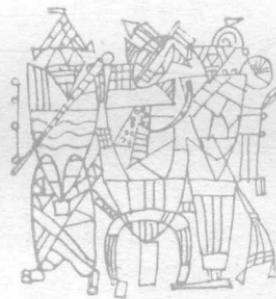
WAIGUO
XIANDAIPAI
ZUOPINXUAN

31920

袁可嘉 董衡巽 郑克鲁选编

外国现代派作品选

第三册 (下)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金子信
封面设计：何礼蔚

外国现代派作品选

第三册

袁可嘉 董衡巽 郑克鲁选编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绍兴路74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 1/32 印张25.375 插页平4 精5 字数585,000

1984年8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2次印刷

印数：21,001—33,350册（内精装3,150册）

书号：10078·3352 定价：平装4.45元 精装6.55元

(平装上下共二册)

目 录

荒诞文学	(1)
〔法国〕贝克特 等待戈多	施咸荣译(5)
〔法国〕尤涅斯库 新房客	谭立德 杨志棠译(110)
〔法国〕阿达莫夫 侵犯	张 闻 高 苗译(138)
〔英国〕品特 看管人	许 真译 谢振元校(180)
〔美国〕涡比 美国梦	赵少伟译(258)
〔阿根廷〕库塞尼 中锋在黎明前死去	陈 军译(305)
〔阿根廷〕博尔赫斯 交叉小径的花园	王央乐译(375)
〔阿根廷〕柯塔萨尔 被占据的住宅	朱景冬译(390)
〔墨西哥〕阿雷奥拉 扳道夫	陈光孚译(397)
〔埃及〕舒尔巴吉	

十二点的列车	郅溥浩译(406)
[叙利亚]泰米尔	
饥饿	郅溥浩译(416)
 新小说	(423)
[法国]贝克特	
逐客自叙	涂丽芳译(427)
[法国]罗布一格里耶	
咖啡壶	东 溟译(441)
舞台	东 溟译(445)
海滩	东 溟译(450)
[法国]布托尔	
变化	桂裕芳译(455)
 垮掉的一代	(526)
[美国]金斯堡	
嚎叫	郑 敏译(528)
[美国]凯如阿克	
在路上	黄雨石 施咸荣译(533)
[日本]石原慎太郎	
太阳的季节	孙利人译(572)
 黑色幽默	(621)
[美国]海勒	
出了毛病	庄海骅 董衡巽译(625)
[美国]冯内古特	
顶呱呱的早餐	施咸荣译(688)

- [美国]巴思
 迷失在开心馆中 吴 劳译(704)
- [美国]品钦
 万有引力之虹 李国香译(737)
- [美国]巴塞尔姆
 亡父 冯亦代译(765)
- [法国]维昂
 回忆 郑克鲁译(792)

新 小 说

新小说 (Le Nouveau Roman) 是五十年代在法国崛起的一个文学流派，拥有数量众多的作家。这个流派的代表作家有贝克特、罗布一格里耶、娜塔莉·萨萝特 (Nathalie Sarraute, 1902—)、米歇尔·布托尔 (Michel Butor, 1926—)、克洛德·西蒙 (Claude Simon, 1913—)、罗贝尔·潘热 (Robert Pinget, 1919—) 等。

这些作家早在五十年代之前已经开始写作，但一直默默无闻，到五十年代中期他们的作品才受到批评界的重视。萨萝特的小说《陌生者的肖像》写于 1948 年，虽然萨萝特为该书写了序言，仍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，直至 1956 年这部小说重版才获得成功。她的另一部小说《趋向性》在 1939 年问世时几乎不为人所知，1957 年重版时得到相当大的成功。贝克特的第一部法文小说《穆尔菲》发表于 1947 年，几乎无人知晓。甚至罗布一格里耶的小说《橡皮》在 1953 年出版时也无人问津。新小说派的作品约从 1955 年才开始走运。及至六十年代，以《原封不动》杂志为活动据点的一批作家也赞同新小说派的创作原则，这个流派的队伍得到进一步扩大。

新小说派作家提出了自己的一套文学主张，并阐述了他们所从事的文学创作，从而扩大了这一流派的影响。萨萝特的论文集《怀疑的年代》于1956年出版，罗布一格里耶的论文集《争取一种新小说》于1963年问世，布托尔的论文集《论今人》发表于1964年。新小说的文学主张的总精神就是反对旧的小说传统。他们认为，如果说巴尔扎克的《人间喜剧》代表着小说发展的高峰，那末巴尔扎克以后的小说家只能在形式上逐渐变化。新的时代需要新的表现方法。巴尔扎克的小说是资产阶级获得胜利的时代的产物，二十世纪中叶不同于十九世纪，今天的时代变化迅速，人们的精神面貌已迥异于以往。因此，写作方法必须变革：“一百五十年来，周围一切都在发展，而且相当迅速，小说写法怎么可能停滞不前、凝固不变呢？”他们认为，关于小说的人物、情节、倾向、内容等问题，以往的概念都过时了。象福克纳、卡夫卡这样一些作家，他们笔下的人物可以变换名字，或者一个名字代表几个人，或者人物干脆只有代号。在今天的小说中，人物不再注重性格的刻划，而具有更多抽象的含义。相反，物应在小说中占据重要位置，甚至排挤掉人的地位。新小说派作家主张情节不再是“小说的中心”，不要去追求表现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道德方面的内容。他们认为形式是最根本的，现实就在形式之中，内容和作品的意义也在形式本身之中。作家所最关心的应是语言，通过语言去表达真实。至于倾向性，“对于作家来说，不应是政治性的，而是充分意识到他的语言的当前问题，对这些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抱有信心，下决心从内部解决它们。”由此

看来，新小说的文学主张反对传统的现实主义。他们的作品在某些方面对小说创作是有所发展的，但是，他们的主张具有明显的形式主义倾向。反映到他们的创作中，就可以看出显著的弊端：缺乏深刻的社会内容，有的作品纯粹是毫无意义的文字游戏。这一流派的某些作家感到需要另辟蹊径，改变这种偏向。例如雷蒙·让(Raymond Jean, 1925—)，他认为新手法的运用(如描写物)必须同反映社会真实结合起来才有价值，他的创作取得了一定成就。

新小说派作家各有各的写作特点。贝克特偏向于分析意识的解体过程，常用人物独白的方法。阿兰·罗布一格里耶注重描写实物，探索人物的烦扰和梦幻。萨萝特爱描绘狭隘的家庭环境、闭塞的文学圈子等，在对话中常插入内心独白。布托尔喜欢时序重叠、逐步回忆的描述。克洛德·西蒙偏重描绘记忆的混乱状态。他们的特点反映了每个作家在某个领域的探索。

新小说的流行有它的社会根源。五十年代中期的法国，已经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祸中复苏过来，经济开始得到发展，但物质财富的增加并未能解决精神的危机，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思想极其混乱，他们反对一切传统的东西，却茫无所向，不知何处是归宿。新小说注重物的描写、表现物排挤人的地位的特点，曲折地反映了这种社会经济状况；新小说偏爱于描写混乱的思想意识也反映了人们的这种思想状态；新小说常常运用的时序颠倒、跳跃穿插的写法则在于表现这个变化迅速的时代。

然而，新小说拒绝传统中优秀的东西、却又把形

形色色的现代派手法加以极端发展的倾向，归根结蒂是一个致命的弱点。这一流派如不改变这一倾向，是不可能有广阔前途的。

(郑克鲁)

逐客自叙

〔法国〕贝克特著

涂丽芳译

那台阶可并不高。我曾数过上千次，登上登下这台阶时都数过；但究竟有多少级，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。我总拿不准：要不要一只脚踏上人行道时就数一，另一只脚踩着第一级时数二，以后顺次数下去呢，还是人行道本来就不该算进去？到了台阶上面，又碰到同样的疑难。就是说，反过来由上往下走，情况也照样，这么说可一点也不过分。干脆说实话吧：我就是闹不清楚该打哪儿数起、数到哪儿为止。总而言之，我得出了三个绝然不同的数字，而且不明白究竟哪个数字是对的。要是说想不起具体数字，那意思就是说三个数字全打脑瓜里飞了。说实在的，即使我想起其中一个来——我肯定它准滞留在我的记忆里——我也只会想起它自身，而推算不出其余两个。而且，即使记起两个，也肯定想不起第三个。不成，非把三个数字全想起来，才能搞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。嗨，追忆往事真是要命哪！看来有些事儿，那些叫人牵肠挂肚的事儿，还是不想为好；或者毋宁说还是要想，因为不想反而可能慢慢地记起来。就是说，一日数次，天天

想好一阵子，直到记忆蒙上一层厚厚的纱幕为止。这是我给自个儿立下的一条规矩。

总而言之，台阶究竟有多少级，这无关紧要。但要记住：它并不高，这一点，我倒印象颇深。即便对于小孩来说，比起其他台阶来也不算高。那些台阶，他们已司空见惯，天天踩上踩下，而且还在踏级上玩过羊蹄骨和其他种种连名字也忘了的游戏。这样高的台阶对于一个成年人、一个道地的成年人说来，又算得了什么呢？

总之，这一交摔得不算重。尽管我摔倒在地，摔得晕头转向，却还听见砰砰嘭嘭的撞门声，不由得心里感到宽慰。因为这意味着他们不会拿着大棒追到大街上，当着行人的面揍我一顿。假使他们的本意是这样的，他们就不会关上门了；而会把门敞开，好叫过道里围观的人群欣赏如何训诫我，他们自己也好从中得到教益。这一回，他们只不过把我撵出来，如此而已。我滚到街边水沟里，还没来得及坐稳，就已经完成了这番判断推理。

据此看来，我根本无须急着爬起来。于是，我用胳膊撑着地——想想也真滑稽——索性坐在人行道上，两只巴掌捂着耳朵，捉摸起当时的处境来，而这种处境毕竟是习以为常的。这时我眼前浮现一幅令人神往的美景，仿佛看到漫山遍野开满了山楂花和野蔷薇。正当我想入非非的时刻，突然听见一声微弱而确实的撞门声，把我惊醒了。我不由得一抬头，两只巴掌按在地上，站了起来。原来是我的帽子，飘飘飖飖，朝着我飞过来了。我一抬手接住了它，戴在头上。照他们上帝定下的标准，他们还真算是循规蹈矩。他们满可以留下这顶帽子；可帽子不是他们的，是我的，所以就还了给我。不过，我刚才的乐趣却被打断了。

怎么向你们描绘这顶帽子呢？而且我为什么会有这么顶帽子的呢？原来，当我的脑袋达到且不说是最后的、至少也是最大

尺寸的那年，我爹对我说：“来吧，小子，咱们去买你那顶帽子！”那口气好象“我那顶帽子”打开天辟地以来就存在，就在某个地方呆着。他直朝“那顶帽子”走去。我可没有发言权，帽店老板也没有。我常想：我爹是不是故意捉弄我，是不是嫉妒我年轻、长得一表人才、至少是气色鲜嫩吧；而他却老了、胖了、肤色发紫了。总之，打那以后，就再也不许我不戴帽子，披着一头漂亮的褐发出门了。有好几次，我走进一条僻静的街道，战战兢兢地脱了帽子，拿在手上。每天一早一晚，我得把它拾掇梳刷一番。有时我不得不和年龄相仿的小伙伴们往来，他们就拿我逗乐儿。我心想，这跟帽子并没有多大关系。他们不过是借帽子做文章，拿它当最大的噱头罢了，他们原不是那号有心眼儿的人。我就总对那些同一辈的人没心眼儿感到惊奇。我可是什么事都要细细琢磨的；而往往一琢磨，良心就要折腾一整天。也许，他们那叫做“好心好意”——也就是那种当面嘲笑驼背人的“好心好意”。我爹一死，我本可以甩掉这顶帽子，那时谁也不会反对的，可我没有这么做。唉，怎么描写这顶帽子呢？下回再说吧，下回再说！

于是，我站起身，准备上路。我记不得自己到底有多大岁数了。反正刚刚发生的事儿在我一生里不是什么重要时刻。既不是什么事情的开端，也不是结局。倒象其他许许多多事情的头和尾一样，使我感到迷惘。不过，要说我正年富力强，或象俗话所说的，样样智能都很发达，那可并非言过其实。可不是吗？要说发达，可真够发达的。这么想着我就过街了，一边还回过头来瞅瞅人家刚才轰我出来的那幢房子；往常我离家可从不回头看的。这房子真美呀！窗台上还种着凤吕草，我有好几年曾经仔细摆弄这花。凤吕草可刁呢，但到底还是我让它怎么长，它就怎么长。那小小的台阶上面，就是房屋的大门。我对这大门一直赞叹不止。怎么描绘它呢？那是一种厚厚实实的绿漆大门，赶到夏季，还要

罩上绿白条纹的布套子，只留出一个洞口，露出铁扣环和信箱的一道缝，上面有一块带弹簧的薄铜板，以防尘土和虫鸟钻入。门的两侧，每边有一根同样颜色的护门柱，右边的柱子上安着门铃。那房子的窗帘散发着那么一股味儿，叫你觉得这户人家最正经不过了。厨房烟囱里冒出来的烟，冉冉上升，然后消失在空气中，就连这也显得比邻居家的更凄凉，颜色也仿佛更蓝。我两眼盯着四楼，也就是最高一层：屋子窗户正洞开着。屋里似乎正在彻底扫除。几个钟头之后，他们就会关上窗户，拉上窗帘，还要喷洒福尔马林。我可了解他们啦。我倒宁愿算是死在这屋里的人。在朦胧的幻觉之中，我仿佛看见房门自动打开了，人家抬着我，脚朝前、头朝后走了出来。

我就这么无拘无束地瞧着那所房子：我知道他们不会躲在窗帘后面偷看我；要是他们愿意，本也可以这么做。但我把他们看透了。他们全都已经回到自个儿的窝里，各干各的活儿了。

可我并没做啥妨碍他们的事儿呀！

这座城市是我的出生地，但我对它了解得太少了。我在这里度过了一生最初的岁月，又度过了后来把我生平的道路搅得乱七八糟的那些岁月。我出门太少了！有时我走到窗前，掀起窗帘往外瞧瞧，但很快又回到屋子的后半部，那里放着床铺。房间里的空气真叫我不自在；一想到朦胧而又无限的未来，我便觉得不胜渺茫。不过，在那时候，一旦非常必要，我还能有所作为。但我先是抬起眼睛凝望苍天——那人所周知的援救便是从天上下来的。在那里，道路是没有明明白白做出标记来的；人们可以自由自在地遨游，象在沙漠里一样。那里不论从哪里极目远眺，都一眼望不到尽头。就因为如此，我一遇到诸事不顺心的时候，便仰望苍天——这样做实在单调乏味，可也是身不由己呀。那苍天即使阴云密布、雨脚如麻，也比这嘈杂混乱、令人目眩的城市、乡

村、大地安宁得多了。小时候，我常想：在平原上生活该多好。于是就跑到月芽堡的荒野上去了。去的虽是荒野，可满脑瓜想的却是平原。有些荒野要近得多了，但似乎有一个声音对我嘀咕：您呀，您该去月芽堡的荒野。要知道我可不大用“你”这样随便的字眼来称呼自己。我之所以选中它，大概与“月芽”这个词儿有点姻缘。嗳，这月芽堡的荒野实在不中人意，太不中人意了。总之，我扫兴而归，同时却也觉得如释重负。真的，不知为啥，我从来没有失望过；不过，在早年却也屡有失意之时，但在当时或事后倒并无轻松感。

我继续朝前走。瞧我走路的姿势吧：两条腿硬梆梆，好象老天爷没给我配备膝盖，脚又摆出奇怪的外八字形。上身呢，却象是要抵消下肢的僵硬，竟软得象个塞满了破烂的布口袋，随着骨盆突如其来地振荡，没完没了地摇晃着。我常常竭力克服这些毛病，把身子挺挺直，把膝盖弯一弯，把那几只脚都靠拢些——因为我至少有五、六只脚哩——但最后还是免不了同样的结局：即突然失去平衡，并摔倒在地。走路时本不要去想自己在干啥，就象叹口气那样随便；但我要是也这样，就会象刚刚说的那样摔倒。要是我注意约束自己，倒还能象样地迈几步，然后还是跌倒。于是我打定主意信步走去。我之所以弄成这副模样，我想至少部分地是由于我的某种本能。那是对性格形成最起作用、也是感受能力最强的几年，即从扶着椅子蹒跚学步到学完初等文化课为止（也就是到小学三年级）的漫长岁月；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我的本能，以后我就从未能完全摆脱它。那时，我每天早上十点到十点半之间常把尿尿撒在裤裆里，从此染上了必须装模作样、若无其事地把整整一天打发过去的恶习。那时节想去找妈妈换衣裤的念头真把我折磨苦了，其实我妈要知道这事，准会忙不迭地帮忙。可不知为啥，我就这样整天把那热呼呼、臭熏

熏、还脆酥酥的东西夹在两条腿之间，或者沾在两片屁股上，晃来晃去，直到上床时为止。这就是我走起路来小心翼翼、两腿硬梆梆、上身乱晃，以及外八字脚的来历。这无疑是要瞒哄别人，要叫人以为我无忧无虑、高高兴兴，而且还对我杜撰的理由信以为真：我把下肢僵硬归之于祖传的关节炎。我身上的那股青年人的热情就这样磨灭了，我的性格也就稍嫌过早地变得易怒、多疑、孤僻，喜欢躺着休息。年纪轻轻，就用这样可怜的、莫名其妙的办法解决问题。反正总算摆脱尴尬境地了。总之，随你怎么解释吧，疑团还是难以消释。

那一天，气候晴朗。我继续沿街朝前走，并且尽可能地靠着人行道。我一想走动，那么天下最宽敞的人行道也嫌狭窄，而我又唯恐碍着那些陌生人。一位警察走来对我说：“车行道走车，行人走便道！”那口气简直跟《旧约》的经文差不多。我赶紧走上了人行道，几乎是颇感歉意地这么做；尽管东碰西撞，却勉强走了足足二十来步。后来，为了避免碰倒一个孩子，我却身不由己摔倒在地上。我记得那孩子身上披着马鞍，挂着铃铛，他准是把自己当成了一匹小马驹，或许还当成了一匹高头大马哩！其实又有何不可呀？要是把他撞翻在地，我本是十分乐意的。因为我讨厌小孩了，何况摔一交对他或许还有好处呢！可是，我怕人家报复。人人都以家长自居，这就使你望而却步了。看来应当在行人多的街道，给这些臭小子开辟专线，好容纳他们的小车啦，铁环啦，棒棒糖啦，小冰鞋啦，滑溜板啦；外加他们的爸爸，妈妈，奶奶，气球；总之是他们那一整套享福的玩意儿。我摔倒并不要紧，可把一位老太太也撞倒了。她穿着一身镶满金铂和花边的衣服，体重足有二百来斤。她大声尖叫，立即招来了一大群看客。我但愿她把股骨摔断了，据说那些老太婆最容易摔断股骨。可她这一交却摔得不怎么重，不怎么重呀！我趁忙乱的当儿拔腿

就跑，嘴里还嘟嘟囔囔，似乎我倒是受害人；我真是受了害的，但却没法加以证明。人家向来不拷问小孩的：娃娃嘛，不论有啥过错，总是不问情由就先得到洗刷。但我却乐于享受惩办他们的乐趣；当然不是说要亲自动手；不会的，我不是那号鲁莽汉子；可我会鼓动别人去干，完了我就请他们喝酒。我又在街上左踢右撞、东倒西歪地继续朝前走；这时，又过来一个警察，他在各方面都同刚才那个警察一模一样，我甚至怀疑他是否就是原来那个。他走过来要我注意：便道是供大家走的，好象我显然不在“大家”之列。我连想也没想到赫拉克利特^①，就回敬他道：“您是否想叫我跳到水沟里走呢？”他说：“你跳到哪儿去，这悉听尊便；不过，请不要独占整个人行道！”我瞄准了他那至少有三毫米厚的嘴唇，对着它吹了口气。我觉得自己的神态颇为自若，好象遇到大事不妙时深深叹息一样。警察却无动于衷。没准他有解剖或发掘尸体的习惯，对什么都能处之泰然。“要是你不会象别人那样走路，”他又开腔了，“那最好还是呆在自己家里。”他这正好说到我心坎儿上了。而且，他这么着赐给我一个“家”，我当然不会扫兴。这时正好开过来一辆灵车，这种事儿有时不免发生。行人哗里哗啦地摘下帽子，同时千百只手指急急忙忙地划起十字来。要是我也被逼得非划十字不可，那么我就尽心尽意地划：先鼻尖，后肚脐眼；再就是左乳头、右乳头。而行人们匆匆忙忙地在身上大概划了个圈，算是十字架的形状。姿势一点也不讲究，比方说先从下巴颏儿划起，然后划到膝盖；两手也随随便便。那些最虔诚的人则马上恭恭敬敬地立定，嘴里还念念有词。至于那个警察，两眼低垂，右手指放在帽沿上，肃立在那里。后面送殡的马车上，我隐约看见一些人激动地高谈阔论着，想必正在追思亡人生前的事迹。不知死去的人是男还是女；听说灵柩的装

① 古希腊哲学家，主张火是物质的本源。